

【法規鬆綁 營運升級】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條 草案修正解析

保稅次品、下腳與廢料處理作業新制

宣導單位：臺北關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修法背景：化繁為簡的轉型之路



實務現況

過去處理低價值或無價之保稅廢料、下腳時，業者往往面臨繁瑣的內銷補稅計算，或必須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向海關申請並配合派員監毀，形成營運阻礙。



修法目的

因應現代企業供應鏈管實務，化繁為簡。針對保稅工廠產出之次品及廢料，明定更具彈性的處理途徑，加速庫存去化並降低行政成本。



核心精神

法規鬆綁、流程透明、接軌國際。打通保稅區間的流通管道，並便利廢料直接出口，協助企業落實循環經濟與高效營運。

第44條核心變動：打通兩大去化新管道

舊制（傳統處理方式）

途徑一：補稅內銷

依進口稅則或售價核定完稅價格課徵稅捐後內銷



途徑二：海關監毀

由海關派員或會同主管機關監毀後，依殘餘價值補稅提領

新制（保留舊制，賦予新彈性）

保留：補稅內銷

保留：海關監毀

增訂第六項：鬆綁與暢通

新增途徑A：輸往國內各保稅區

可逐批依第33條規定，免先補稅，直接輸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保稅工廠。

新增途徑B：直接輸往國外

無需先經廠內監毀，可直接依照一般貨物出口規定辦理通關，對接海外買主或回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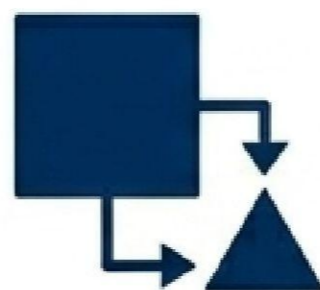
實務影響解析：哪些物品適用新制？

只要屬於下列 6 種海關管理保稅物品，即可全面適用第44條新制管道：



保稅之次品

Substandard Products



保稅之副產品

By-products



下腳

Scraps



廢料

Waste



呆料

Obsolete Materials



自用機器設備廢品

Machinery / Equipment Scrap

從業人員作業指引：新制雙軌通關流程

途徑一：輸往國內其他保稅區

買賣雙方
議定轉讓
(例如售予科
學園區事業)

免申請監毀、
免繳內銷稅

逕依本辦法
「第33條規定」
辦理 B2 逐批轉
區保稅通關。

順利轉入其他保
稅區，達成供
應鏈無縫銜接。

途徑二：直接輸往國外

尋得國外買主
或海外回收
處理廠

免申請廠內
監毀

直接依照「一般
貨物出口規定」
辦理報關。

貨物順利離境，
活化跨國資源
配置。

適用第44條之
6種保稅物品

實務 Q&A (一)：跨區轉售的監管釐清



業者提問

我們工廠產出的保稅下腳，如果找到科學園區的買家，現在還需要先向海關申請派員監毀，才能賣過去嗎？



海關釋疑

【修法後免申請監毀】

過去實務上常有疑義，但本次修法已徹底打通節點。只要是輸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等保稅區，不再需要執行繁瑣的廠內監毀程序。業者可直接依據第 33 條規定，以保稅貨物逐批相互轉讓之通關程序辦理，大幅節省時間與行政成本。

實務 Q&A (二)：直接出口的跨部會提醒



業者提問

新制既然允許直接輸往國外，
那我們廠內的保稅廢料是不是
只要向海關報關，就能隨時裝
船出口了？

海關釋疑

【海關保稅法規允許，但須注意他部會規範】

就「海關保稅管理」層面，第44條已完全開放廢料直接出口，免除海關端之監毀限制。



特別提醒

廢料/下腳的實體出口，往往涉及環境保護或國際貿易管制。業者於報關前，仍需確認是否受環境部（廢棄物越境轉移）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等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約束。必須取得該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同意文件，才能順利完成報關出口放行。

結語：善用新制，共創雙贏

法規更透明，營運更輕盈

本次第44條修正，正式將「輸往其他保稅區」與「直接出口」的綠色通道納入法規明文保障。不僅解決了長期的實務痛點，更大幅降低了企業的稅務與行政負擔。

- ✓ **節省成本**：免除不必要的內銷補稅與監毀費用。
- ✓ **提升效率**：庫存去化更快速，優化廠房空間利用率。
- ✓ **循環經濟**：暢通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的跨國界/跨園區管道。

鼓勵所有保稅工廠業者多加利用新制，優化廢料與次品處理流程！

謝謝聆聽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